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行字第11337213901號
附件：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位置清冊



主旨：公告本市橋頭區113年度第5階段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階段公告範圍為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白樹里、新莊里、橋南里污水下水道接管用戶位置（詳如附件）。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階段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之用戶範圍(如附表所列)，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相關規定，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按程序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聯接使用。另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 二、公告範圍如附表用戶，尚未完成與公共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之用戶，應依下水道法第21條、第22條以及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程序，自行向本局申請辦理之。
- 三、未能於本公告日起6個月內完成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之用戶，依據下水道法第29條及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由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

裝

訂

線

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前項下水道用戶，應負擔之費用，經催告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四、依下水道法第26條規定，已使用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應繳納使用費。

五、本公告自發文日發生效力。

六、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自公告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轉請高雄市政府審議。

局長蔡長展

行政區	行政里	地址
橋頭區	仕和里	仕豐路13號
橋頭區	仕和里	仕豐路15號
橋頭區	仕和里	仕豐路17號
橋頭區	仕和里	仕豐路19號
橋頭區	仕和里	仕豐路21號
橋頭區	仕和里	仕豐路23號
橋頭區	仕和里	仕豐路27號
橋頭區	仕和里	仕豐路29之2號
橋頭區	仕和里	仕豐路29號
橋頭區	仕和里	仕豐路六合巷81弄5號
橋頭區	仕和里	仕豐路六合巷81弄6號
橋頭區	仕和里	仕豐路神農巷47弄69號
橋頭區	仕和里	仕豐路神農巷47弄71號
橋頭區	仕和里	仕豐路神農巷47弄73號
橋頭區	仕和里	仕豐路神農巷47弄75號
橋頭區	仕隆里	南溝路明仁巷1號
橋頭區	仕隆里	南溝路明仁巷3號
橋頭區	仕隆里	南溝路明仁巷5號
橋頭區	仕隆里	南溝路明仁巷7號
橋頭區	仕豐里	仕豐路158之68號
橋頭區	仕豐里	仕豐路158之69號
橋頭區	仕豐里	仕豐路158之70號
橋頭區	仕豐里	仕豐路158之71號
橋頭區	仕豐里	仕豐路158之72號
橋頭區	仕豐里	仕豐路158之73號
橋頭區	仕豐里	仕豐路158之74號
橋頭區	仕豐里	仕豐路158之75號
橋頭區	仕豐里	仕豐路158之76號
橋頭區	白樹里	仁樹街137號
橋頭區	白樹里	仁樹街139號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11號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13號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15號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17號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19號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1號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21號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23號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25號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27號

行政區	行政里	地址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29號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31號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33號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35號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3號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5號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7號
橋頭區	白樹里	通樹路200巷9號
橋頭區	新莊里	新東一街179號
橋頭區	新莊里	新東一街183號
橋頭區	橋南里	橋南路新社巷11號
橋頭區	橋南里	橋南路新社巷9號